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 洪銘駿

相 對 人 陳庭曜

上列當事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再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6月13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故本院於民

01 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
02 本票原本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提出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裁定
04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